

##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股东杨志强先生、王浩先生、严中华先生、王良先生、冯东先生、孙合友先生、张志伟先生、耿生民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前述八位股东于2018年3月15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》到期后不再续签，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前述八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,993,398股，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2.60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前述八位股东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，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。

截至2019年3月15日，前述八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2019年3月14日		2019年3月15日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杨志强	16,321,200	4.15%	16,321,200	4.15%
王浩	10,233,000	2.60%	10,233,000	2.60%
严中华	15,662,400	3.98%	15,662,400	3.98%
王良	15,663,800	3.98%	15,663,800	3.98%
冯东	15,642,200	3.97%	15,642,200	3.97%
孙合友	825,898	0.21%	825,898	0.21%
张志伟	7,654,400	1.94%	7,654,400	1.94%
耿生民	6,990,500	1.78%	6,990,500	1.78%
合计	88,993,398	22.60%		

#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各股东股权分散，持股比例均较低，任意单一

股东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满足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，因此，公司由原八位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变更为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（二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（四）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，八位股东均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5日